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3257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林國正、吳育仁等18人，鑑於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國人對於漁業工作意願低落，導致國內漁業勞動力短缺情形嚴重，為維持一定的漁業經濟，不得已仰賴外籍漁工彌補國內短缺的漁業勞動力。依現行法規，漁船主必需為其外籍漁工投保勞健保，卻發生漁船東本身同為漁民身份，依規定納入漁會成為「甲類會員」，勞健保費僅需負擔30%，一旦漁民化身為雇主後，漁民及家屬的勞健保將屬100%的自行負擔，造成漁民經濟雪上加霜。甚至，恐此喪失『甲類會員』的身份，無法請領老農（漁）津貼，造成全省漁民極大恐慌。故建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應排除外籍漁工，並規定外籍漁工可投保民間保險公司之意外及醫療險，除能照顧外籍漁工的基本權益，更能兼顧台灣本地弱勢漁民的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嘉郡	林國正	吳育仁		
連署人：林滄敏	吳育昇	顏清標	盧秀燕	呂學樟
	鄭天財	林明濤	紀國棟	孔文吉
	江惠貞	林正二	羅明才	徐耀昌
			陳鎮湘	蔡錦隆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國人對於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致使漁業勞動力短缺情形日益嚴重，從就業服務法開放外籍漁工合法進口後，台灣開始僱用外籍漁工以補充漁業勞力不足，目前台灣 100 噸級以下漁船計 12,009 艘，僱用外籍漁工之漁船有 611 艘，未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簽署後，僱用外籍漁工的漁船有增無減，外籍漁工人數約計 4500-5000 人左右。
- 二、唯本省漁船多數登記在漁船主個人名下，漁船主同為漁民身份，亦是勞工，漁船更是漁民的生產工具，且為自營作業漁船，漁船主依法參加漁會成為甲類會員，勞健保則依附在漁會（投保單位），家屬亦伴隨納保。依規定甲類會員，勞健保費僅需自行負擔 30%，其家屬也享有相同優惠。
- 三、如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漁船主之身分由勞工變成僱主衍生諸多問題，包括漁民成為僱主後，其本人和家屬之勞健保費用將提高為 100% 的自付，大幅增加經濟負擔。令人擔憂者為，該船東主的『甲類會員』的身份恐遭喪失時，老漁賴以維生的老農（漁）津貼，勢必無法請領，造成全省漁民極大恐慌。
- 四、故建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應排除外籍漁工，並同意外籍漁工可投保民間保險公司之保險（意外及醫療險）。如此一來，外籍漁工依舊享有國際勞工應有的權益保障，而本國弱勢漁民權益更不致遭稀釋，政府持續照顧農漁民之政策美意方能貫徹，維繫政府威信。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u>外籍漁工者除外。</u></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外籍漁工應投保民間保險公司之意外險及醫療險。</u></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一、如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漁船主之身分由勞工變成僱主衍生諸多問題，包括漁民成為僱主後，其本人和家屬之勞健保費用將提高為 100%的自付，大幅增加經濟負擔。令人擔憂者為，該船東主的『甲類會員』的身份恐遭喪失時，老漁賴以維生的老農（漁）津貼，勢必無法請領，造成全省漁民極大恐慌。</p> <p>二、故建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應排除外籍漁工，並同意外籍漁工可投保民間保險公司之意外及醫療險。如此一來，外籍漁工依舊享有國際勞工應有的權益保障，而本國弱勢漁民權益更不致遭稀釋，政府持續照顧農漁民之政策美意方能貫徹，維繫政府威信。</p>

0078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